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執行情形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為規範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之個人資料之管理、維護與利用，以避免個人權益受侵害，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施行要點》，並由行政處辦理下列事項：

- (1)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2)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之諮詢、規劃與稽核。
- (3)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4)公司職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昇及訓練。
- (5)損害之預防及危機處理之通知。

前項第一款由各廠、處主管指定其所屬專責辦理，第二款由本公司行政處負責辦理，第三款至第五款由個資法專案小組成員負責處理。

本公司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為行政處，辦理事項如下：

- (1)與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個資安全事件報。
- (2)發生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聯繫窗口。
- (3)各廠、處之其他重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聯繫處理。
- (4)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事項，由行政處兼辦。

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執行情形

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項目如下：人身保險業務(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含團體保險)；人事行政管理、證照管理；人事薪資管理；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資訊與資料庫管理；信託持股或退休金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採購與供應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僱用服務管理；衛生行政；環境保護；保健醫療服務；其他公共部門。前述特定目的之項目，應依本公司業務調整，適時修正之。

針對個資事件，本公司一向採取「零容忍」原則，如發生個人資料遭侵害事件，權責單位包含行政、法務、資安、業務等相關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之事件通報處理程序與相關規範調查處理。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本公司在114年度對員工及新進人員辦理內部訓練課程，課程主題有「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解析及實務」，共計106人次、163人時。。